附件3：

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价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指标解释** | **评价标准** | **自评依据** | **自评分数**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三级指标** |
| 1 | **目标完成** | 完成数量 | 饲草料收贮 | 15 | 是否完成饲草料收储任务 | 完成收贮目标任务量得15分；完成数量每少3%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（注：每少3%扣1分指较目标少3%（含）以内扣1分，少3%至6%（含）扣2分，以此类推，下同。） |  | 　 |
| 2 | 粮改饲面积 | 15（+2) | 是否完成粮改饲面积任务 | 完成粮改饲面积目标任务得15分；完成数量每少3%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本项工作设加分项2分：超额完成面积目标5%（含）至10%加1分，超过10%（含）以上加2分。 |  | 　 |
| 3 | 产业发展 | 养殖规模化发展水平 | 5 | 项目县区（市）规模化养殖场户（肉羊年出栏100只以上、肉牛年出栏50头以上、奶牛年存栏100头以上）和专业收贮企业（合作社）收贮量占收贮总量的比例 | 超过50%（含）以上得5分；达不到50%的，每少5%扣0.5分。 |  | 　 |
| 4 | 收贮专业化发展水平 | 3 | 专业收贮企业（合作社）收贮量较上年度提高比例 | 提高10%（含）以上得3分，提高5%（含）至10%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 | 　 |
| 5 | 种养效益 | 种养结合紧密度 | 5 | 收贮主体通过流转土地自种、与种植户签订订单等方式收贮量占总收贮量比例 | 50%（含）以上得5分；达不到50%的，每少5%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 　 |
| 6 | 种植效益 | 6 | 种植优质青贮饲草料，亩均纯收入较种植籽粒玉米提高比例 | 提高10%（含）以上得6分；低于10%的，按提高比例除以10%乘以6分计分，未提高不得分。 |  | 　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7 |  |  | 养殖效益 | 6 | 使用优质青贮饲草料，较未使用前或与同地区未使用的相比，综合饲料成本下降比例 | 下降5%（含）以上得6分；低于5%的，按下降比例除以5%乘以6分计分，未下降不得分。 |  | 　 |
| 8 | **组织管理** | 组织领导 | 领导机制 | 3 | 是否建立粮改饲工作领导协调机制，职责是否清晰，任务是否明确 | 建立粮改饲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得1分，职责清晰得1分，任务明确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 | 　 |
| 9 | 重视程度 | 3 | 地方政府是否重视并将粮改饲列入农牧部门年度重点工作 | 列入农牧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得3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 | 　 |
| 10 | 资金管理 | 资金使用 | 4 | 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，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|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得1分，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要求得3分，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 　 |
| 11 | 资金到位 | 2 | 中央财政补助金是否全部核算发放到位 | 核发到位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 | 　 |
| 12 | 项目管理 | 实施方案 | 5 | 是否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农业厅、财政厅备案，实施方案是否符合粮改饲总体思路和原则、可操作性强 | 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备案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；实施方案符合粮改饲总体思路和原则、可操作性强得4分，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 　 |
| 13 | 监督管理 | 7 | 是否制定监督管理制度，制度是否全面完善，是否按计划组织项目督导检查和绩效评价，工作开展是否细致到位，是否按要求及时报送粮改饲进度信息 | 制定监督管理制度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；制度全面完善得1分，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0.2分，扣完为止；按计划组织督导检查和绩效评价，工作开展细致到位得3分，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，扣完为止；按要求及时报送工作进度信息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 | 　 |
| 14 | 培训推广 | 3 | 是否组织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和培训，是否组织有关单位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、开展技术培训 | 组织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和培训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；组织有关单位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、开展技术培训，范围基本覆盖项目扶持的种养及收贮主体、效果好得2分，否则酌情扣分。 |  | 　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5 |  | 宣传总结 | 宣传报道 | 4（+2） | 是否重视宣传工作并积极组织媒体进行报道 | 组织媒体进行报道得2分，有关工作被省级媒体正面报道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本项工作设加分项2分：有关工作被中央级媒体正面宣传报道加2分。 |  | 　 |
| 16 | 经验总结 | 4（+4) | 是否及时总结成功模式，挖掘亮点、树立典型，是否按要求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和工作总结 | 能够及时总结成功模式，挖掘亮点、树立典型得2分，按要求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得1分，报送工作总结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本项工作设加分项4分：粮改饲典型经验在中省层面进行推广介绍加2分；工作成效得到省部级领导肯定批示加2分，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批示加4分，批示加分不累加，最高4分。 |  | 　 |
| 17 | **机制创新** | 机制创新 | 政策联动 | 2 | 是否在财政支持、产业扶贫等政策联动上有新突破 | 有创新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 | 　 |
| 18 | 激发积极性 | 2 | 是否在激发收贮主体参与积极性上有新方式 | 有创新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 | 　 |
| 19 | 协调发展 | 2 | 是否在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、种养两端绿色协调发展上有新手段 | 有创新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 | 　 |
| 20 | 其他创新 | 4 | 是否在粮改饲工作方法、制度机制等方面有其他创新 | 有其创新并且取得一定效果、有实例、可复制得4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 | 　 |
| 21 | **违规违纪** | 违规违纪 | 违规违纪 | 扣分项 |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违纪行为 | 被监察、审计、财政监督等机构查出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，一次性扣15-30分，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，评分为0。 |  | 　 |
| **合计** |  | 　 | 　 |  | 　 |